

附件 1

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 (2023 年版)

前 言

2018年5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启动了《医疗和疾控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1月20日印发了《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两部指南（以下简称试行版指南）。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多部法律法规的修订，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相继印发了《卫生健康安全生产专项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2020年版）的通知》。为确保指南的严谨性、合规性、实用性，自2022年1月，启动了试行版指南的修订工作。共新增、修改和补充《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试行）》条款30余项，增加了管理组织架构图、风险分级管控风险点告知卡等。

本指南参编单位有中国医学科学院整形外科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安全生产工程技术研究院、浙江省中医院、江苏省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体检中心、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

本指南参编人员有赵唯萍、柴建军、杜长宝、朱晓军、马中文、高康熠、黄发强、杨帆、周艳荣、綦长茂、孙建、李俊毅、冯亮亮、李迁、张明、陈政、程乐、咎文鑫、张涛、李俨、王喆。

目次

| | |
|--------------|----|
| 1 范围..... | 1 |
| 2 编制依据.....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2 |
| 4 管理要求..... | 3 |
| 5 运行管理..... | 14 |
| 6 应急管理..... | 23 |
| 附录 A..... | 25 |

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管理的要求。适用于各级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公安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
《公安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
《建筑灭火设施》
《建筑水灭火工程》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消防安全技术技术实务》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20286 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1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5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47 干粉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370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 50751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1039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T 5907 消防基本术语
GB/T 14107 消防基本术语
GB/T 21431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A 480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GA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 588 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GA/T 1190 地下建筑火灾扑救行动指南
GA/T 1191 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行动指南
GA/T 1192 火灾信息报告规定
GA/T 1369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
WS 308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WS 434 医院电力系统运行管理
JJG 693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3.1

医疗机构 **medical institution**

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机构。

3.2

疾控机构 **disease control agency**

由政府举办，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与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业务机构。

3.3

消防 **fire protection**

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统称。

3.4

火灾 **fire**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

3.5

灭火 **fire fighting**

扑灭或抑制火灾的活动和过程。

3.6

火灾隐患 **fire potential**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7

消防设施、器材 **fire equipment and facilities**

建筑内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防烟排烟和灭火、人员疏散、逃生等设施、器材的总称。

3.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key parts of fire safety**

容易发生火灾或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3.9

消防安全标志 **fire safety sign**

由表示特定消防安全信息的图形符号、安全色、几何形状（或边框）等构成，必要时辅以文字或方向指示的安全标志。

3.10

灭火力量 **fire fighting force**

由消防救援队伍、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三部分组成的扑救火灾的力量。

3.11

志愿消防队 volunteer fire brigade

群众性的消防组织，为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和扑救火灾而组成的兼职灭火力量。

3.12

高层建筑 high-rise building

建筑高度大于 27m 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

3.13

地下室 basement

房间地面低于室外设计地面的平均高度大于该房间平均净高 1/2 者。

3.14

安全出口 safety exit

供人员安全疏散用的楼梯间和室外楼梯的出入口或直通室内外安全区域的出口。

3.15

防烟楼梯间 smoke-proof staircase

在楼梯间入口处设置防烟的前室、开敞式阳台或凹廊（统称前室）等设施，且通向前室和楼梯间的门均为防火门，以防止火灾的烟和热气进入的楼梯间。

3.16

防火分区 fire compartment

在建筑内部采用防火墙、楼板及其他防火分隔设施分隔而成，能在一定时间内防止火灾向同一建筑的其余部分蔓延的局部空间。

3.17

防火间距 fire separation distance

防止着火建筑在一定时间内引燃相邻建筑，便于消防扑救的间隔距离。

3.18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ies

是指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19

计算单元 calculation unit

灭火器配置的计算区域。

3.20

灭火级别 fire rating

表示灭火器能够扑灭不同种类火灾的效能。由表示灭火效能的数字和灭火种类的字母组成。

4 管理要求

4.1 总体要求

4.1.1 在新建、扩建、装修改造和改变建筑用途时，建筑的防火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手续。施工期间应注意防火，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消防工作的要求。依法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4.1.2 使用的消防产品，其质量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4.1.3 建筑的内部装修及所用材料和组件的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和《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 20286）的规定，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时或遮挡消防设施，不应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或减少安全出口、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影响疏散通行，不应在人员疏散路径上设置镜面等类似装饰物。建筑内已有的防火分区及其防火分隔物所设置的消防设施、器材等，不应擅自拆改或移动，确需改变原设计的，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4.1.4 电气设备安装、线路敷设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严禁擅自拉接临时电线、使用明火照明，严禁违规电焊、气焊操作。

4.1.5 建筑防雷设施应每年委托专业资质公司进行检测。

4.1.6 建筑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严禁占用和阻塞疏散通道、锁闭和遮挡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楼梯和救援窗口上不应安装栅栏；当确需控制人员出入或设置门禁系统时，应采取措施使之能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开启或无需管理人员帮助即能从内部向疏散方向开启。

4.1.7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关闭，且门扇上应有“常闭式防火门，请保持关闭”的明显标识。疏散通道等部位需要设置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应保证其在发生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关闭的装置应完好有效。

4.1.8 建筑内不同区域的明显位置，如人员较集中的位置、疏散通道的墙面上、病房门后等位置应设置该区域的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4.1.9 宜采用先进的消防技术、产品和方法，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医疗和疾控机构，应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保障建筑物具备经济合理的消防安全条件。

4.1.10 应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日常管理维护，应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其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进行全面检测。

4.1.11 应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火灾防范管理。严禁在建筑内及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防火重点部位停放电动自行车或为电动自行车（电瓶）充电。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场所的，应结合实际情况落实隔离、监护等防范措施。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注2：WS 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4.1.11，4.1.12。

注3：《公安部关于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6。

注4：GB/T 21431—201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 6。

注5：WS 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4.1.7，4.1.8，4.1.9，4.1.10，4.1.11，4.1.12，4.1.13，4.1.14。

注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

注7：《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第三章。

4.2 人员管理

4.2.1 组织机构

4.2.1.1 安全主管部门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要具备相对独立职能；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 b)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c)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d) 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e)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措施；
- 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2.1.2 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党委书记担任主任。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b) 监督指导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
- c) 研判单位消防安全形势并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 d) 协调解决重点安全隐患问题；
- e) 完善单位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队伍建设。

4.2.1.3 志愿消防队

应建立志愿消防队，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0 人时，志愿消防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从业人员数量的 10%，其他单位志愿消防队员的数量不应少于从业人员数量的 15%，当班志愿消防队员数量占当班总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上述要求。发生火灾时，应履行扑救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的义务。有条件的单位，应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业务指导，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接受消防救援部门的调遣指挥。

4.2.1.4 微型消防站

除按照消防法规必须建立专职消防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外，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以“救早、灭小”和“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单位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人员配备不应少于 6 人，设站长、副站长、消防员等岗位。微型消防站应设置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4.2.1.5 人员架构示例

应明确管理组织架构，按照五级设置，具体架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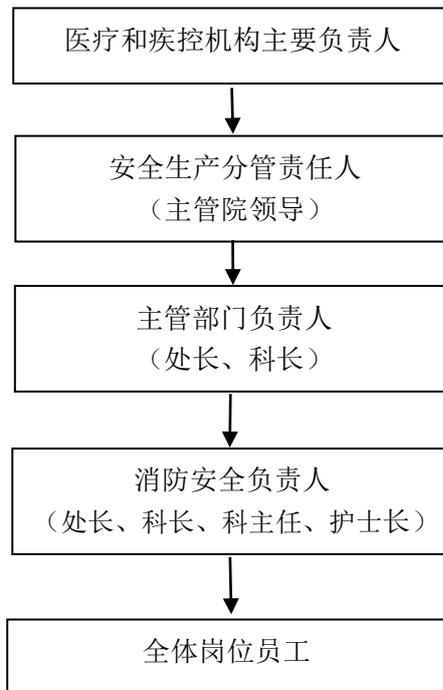


图 1 架构示例图

4.2.2 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4.2.2.1 主要责任人职责

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实施细则和相关法规，组织实施上级有关消防的规范、规章制度和办法，保障本单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情况，整理有关消防安全信息；
- 研究、批准符合单位实际情况的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
-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组织实施逐级防火责任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建立健全防火安全操作规程；

- f) 组织制订和修订消防安全相关制度, 并检查督促落实;
- g) 监督火灾隐患的整改, 对单位出现的较大火灾隐患提出整改方案;
- h) 发生较大火灾时, 在消防救援队伍未到时, 组织力量开展火灾扑救和人员疏散等指挥工作。

4.2.2.2 分管责任人职责

分管消防安全管理的领导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 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实施上级及单位内部有关消防的法规、规章和办法, 保障本单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b) 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对单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管理责任;
- c)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 对单位的安全防火工作进行监督, 研究隐患整改措施, 督促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 d)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并认真贯彻落实;
- e) 做好单位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 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 f) 协助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方案;
- g)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h) 做好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4.2.2.3 主管部门负责人职责

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在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指导下, 具体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贯彻和落实, 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 b) 拟订单位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c)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方案;
- d) 组织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e)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f)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 g)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h) 定期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4.2.2.4 消防安全负责人职责

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 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组织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部门日常业务管理中, 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加强部门安全管理, 落实单位安全工作部署, 组织开展本部门各项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活动, 及时解决工作中安全问题;
- b) 组织实施本部门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c) 组织实施对本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巡查工作, 确保其完好有效, 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d) 组织本部门员工学习消防知识、灭火技能, 编制本部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经常进行演练;
- e) 组织本部门员工对住院患者进行防火安全宣传和禁烟安全教育。

4.2.2.5 单位员工职责

- a) 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认真执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熟练掌握岗位消防安全要求;
- b) 坚守工作岗位, 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发现火灾应立即报告, 并积极参加扑救;
- c) 认识本岗位的风险点和危险源, 班前、班后认真检查本岗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及时发现和消除

火灾隐患，自己不能消除的应立即报告，保证人身安全；

- d) 爱护、保养好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
- e) 积极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熟练掌握有关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熟知本岗位的火灾危险和防火措施，提高消防安全业务技能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 f) 严禁违规动火，室内吸烟，严禁私拉电源线、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制止违章行为；
- g) 掌握消防安全基本能力，熟悉安全疏散通道和设施，掌握逃生自救的方法。

4.2.2.6 消防控制室值班员职责

- a) 熟悉和掌握消防控制室设备的功能及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测试自动消防设施的功能，保障消防控制室设备的正常运行；
- b) 对火警信号应立即确认，火灾确认后应立即拨打“119”报火警并向消防主管人员报告，随即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c) 对故障报警信号应及时确认，消防设施故障应及时排除，不能排除的应立即向部门主管人员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 d) 坚守岗位，做好消防控制室的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

4.2.2.7 志愿消防队员职责

志愿消防队由单位员工组成，志愿消防队的队长应由消防安全管理人担任，志愿消防队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开展防火宣传和安全检查，定期接受消防训练，熟悉责任区内消防设施、器材的功能、位置，熟悉灭火器具的摆放点，掌握灭火器、消火栓、手动报警、“119”报警的方法和程序；
- b) 及时制止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现火灾隐患及时报告；
- c) 积极参加消防灭火演练活动；
- d) 发生火灾时，能够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扑救初期火灾，组织疏散人员，引导消防救援队伍到达火灾现场，协助保护火灾现场。

4.2.2.8 保安人员职责

- a) 按照本单位的管理规定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 b) 发现火灾应及时报火警并报告主管人员，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协助灭火救援；
- c)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注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注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注3：WS 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4.2，4.3。

注4：《公安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注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注6：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5,6。

4.3 制度管理

4.3.1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4.3.1.1 防火巡查、检查工作应由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4.3.1.2 明确巡查人员和重点巡查部位，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日间住院区及门诊区应至少两次，夜间住院区及急诊区应至少两次，其他场所每日应至少一次。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场处理，或及时上报。

4.3.1.3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在进行巡查、检查时，必须佩戴统一制作的证件。

4.3.1.4 防火巡查、检查人员对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人员当场改正，不能当场整改

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4.3.1.5 防火巡查、检查应当填写巡查、检查记录表。巡查、检查人员、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责人以及被检查的部门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在巡查、检查记录表上签字，存档备查。

4.3.1.6 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4.3.2 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4.3.2.1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4.3.2.2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应当责成有关人员整改落实，并做好记录、存档工作。

4.3.2.3 对巡查、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应按以下程序予以消除：

a) 对可以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通知存在隐患的部门负责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

b) 对无法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由消防安全主管部门以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研究确定隐患消除措施、组织制定隐患消除计划，并协助提供整改所需的各项保障；

c) 隐患未完全消除期间，存在火灾隐患的部门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火灾发生；

d) 隐患消除后，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应组织人员进行复查，以确认火灾隐患消除。

4.3.2.4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4.3.2.5 对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撰写火灾隐患整改复函，报送消防救援部门。

4.3.3 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4.3.3.1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宣传教育培训经费，按照下列规定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a)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b)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c) 对本单位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d)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4.3.3.2 宣传教育培训的重点应包括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等方面。

4.3.3.3 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同一建筑物，应明确双方责任，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管理的单位应对建筑物内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4.3.4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4.3.4.1 应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有爆炸危险性场所使用明火。

4.3.4.2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应当先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医疗和疾控机构管理部门报备，采取防火分隔措施，设专人监护管理，清除动火区域现场的可燃、易燃物，配置消防器材，确保现场消防安全。

4.3.4.3 动用明火所用的液化石油气、乙炔等燃气，施工单位要按危险品的运输、储存、使用的相关规定进行严格的管理。燃气钢瓶要远离明火，要有防盗、防晒、防雷措施。

4.3.4.4 施工单位进行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时，应由医疗和疾控机构电气设备管理部门配合，严禁施工单位私自动用电源。

4.3.4.5 具有易燃物等较高危险性场所为一级动火部位，动火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8h。附近可燃物极少、室外开阔场地等危险性较低的场所为二级动火部位，动火证有效期不得超过 72h。若中断作业超过 30min 继续动火，监护人、动火人和现场负责人应重新确认。

4.3.4.6 加强对施工中电气焊等动火情况的监督检查，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要对开出的动火证进行监督，要确保动火时间在有效时限内、动火人员与证件相符、消防器材有效可用、安全措施得当有效。

4.3.5 志愿消防队的组织管理制度

- 4.3.5.1 志愿消防队由单位员工组成，消防安全主管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 4.3.5.2 志愿消防队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消防组织档案，与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密切联系，加强联防，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4.3.5.3 志愿消防队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 4.3.5.4 志愿消防队员应遵守工作职责，并积极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 4.3.5.5 志愿消防队应根据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进行人员调整、补充。

4.3.6 消防安全例会制度

- 4.3.6.1 每半年至少应召开一次消防安全例会。会议内容应以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为主。如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应随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
- 4.3.6.2 消防安全例会由消防安全责任人主持，有关人员参加，并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下发有关部门并存档。
- 4.3.6.3 会议听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有关消防情况的通报，研究分析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形势，对有关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布置下一阶段的消防安全工作。
- 4.3.6.4 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召开的专题会议纪要或决议，应报送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和具体落实措施。
- 4.3.6.5 如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查找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3.7 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 4.3.7.1 明确消防安全工作奖惩条件、标准和具体实施办法。
- 4.3.7.2 对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部门和个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4.3.7.3 对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违反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责任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应依法依规处理。
- 4.3.7.4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应纳入部门年终考核重要内容。

4.4 档案管理

4.4.1 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的要求。消防设施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及验收技术检测等原始技术资料长期保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和《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少于1年；《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计划表》《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表》的存档时间不少于5年。

4.4.2 消防档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4.4.2.1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完善消防户籍化信息管理，并宜同时建立电子消防档案。
- 4.4.2.2 消防档案应至少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内容。
- 4.4.2.3 消防档案内容应翔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注1：WS 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4.4，4.5，4.6。

注2：GB/T 40248—2021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7。

注3：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6,7。

4.5 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

4.5.1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判定

4.5.1.1 单位应当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4.5.1.2 应至少将下列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a)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包括药品库房、实验室、供氧站、高压氧舱、胶片室、锅炉房、厨房等；
- b) 发生火灾时危害较大的部位，包括住院部、门诊部、手术部、贵重设备室、档案资料室等；
- c) 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包括消防控制室、变配电室、消防水泵房等。

4.5.1.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设置明显的标志，标明“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落

实相应管理规定，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 b) 制定和完善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
- c) 每日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

4.5.1.4 风险分级管控

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原则，划分风险等级，并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区域风险点告知卡（见表1）。

表1 重点区域风险点告知卡

| | | | |
|--|--------------------|----------|--|
| 风险点名称 | 门急诊、候诊大厅 (候诊区域) | 主要危险因素描述 | 场所内人员密集，多数属于外来人员，对建筑布局不熟悉，一旦发生火灾容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
| 风险点编号 | | | |
| 风险等级 | 较大风险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标志</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gap: 10px;">   </div> <p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gap: 10px;"> 紧急出口 注意安全 </p> | |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及时进行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3.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时，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 4. 候诊大厅应当以展板、视频等方式提醒候诊人员注意消防安全，留意安全出口的位置 |
| 责任单位 | | | |
| 责任人联系电话 | | 应急处置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消防应急处置力量配备，发现初起火灾及时扑灭。 2. 加强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时刻处于可用状态。 3.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力度，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4.5.2 门急诊、候诊大厅（候诊区域）

- 4.5.2.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及时进行检查、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 4.5.2.2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 4.5.2.3 不得遮挡或挪用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器材。
- 4.5.2.4 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时，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
- 4.5.2.5 导诊、挂号、收费、取药等部位应结合出口位置分区布局，避免人员过度集中和人员流向单一出口，造成疏散困难。

- 4.5.2.6 候诊大厅应当以展板、视频等方式提醒候诊人员注意消防安全，留意安全出口的位置。
- 4.5.2.7 门诊中医综合治疗区应加强各个环节用火管理，使用艾条、火罐、火龙罐等明火时，要远离可燃物，熟练掌握点火、操作中、操作后灭火方法。
- 4.5.2.8 煎药房（室）不得在无人看管的状态下使用明火、燃气、大功率电器等煎药设备，应时刻关注压力表和温度显示器，查看排气阀门是否工作等情况。

4.5.3 手术部

- 4.5.3.1 手术部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 1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至少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 4.5.3.2 当手术部设置在高层建筑内时，每个防火分区内应设置一间避难间。
- 4.5.3.3 手术部宜铺设导电性能良好的传导性地板。
- 4.5.3.4 经常性地检查各种气源的接头，杜绝高压漏气现象。
- 4.5.3.5 应组织专业人员定期对手术部的电器线路、插头、插口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
- 4.5.3.6 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应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
- 4.5.3.7 手术部配置的吸引器、电灼器、激光刀等医疗器具及医疗电气设备应加强安全管理并定期检修，防止产生漏电等事故。

4.5.4 病房、重症监护室

- 4.5.4.1 住院病房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对于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应布置在首层或二层，建筑内相邻护理单元之间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甲级防火门分隔。
- 4.5.4.2 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内不得加设病床。
- 4.5.4.3 严禁将安全出口上锁，设有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必须有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畅通的可靠措施。
- 4.5.4.4 病房（除中医综合治疗室以外）、重症监护室内禁止使用明火，禁止病人和家属携带和使用大功率非医疗用电器具，不得超负荷用电。中医综合治疗室使用明火，相关要求同 4.5.2.7。
- 4.5.4.5 病房、重症监护室的房门后和公共区域的明显位置应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疏散方向、安全出口位置及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4.5.4.6 护士站使用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时，保证适量存放于通风区域，发现泄漏、挥发或溢出现象及时汇报，并立即采取措施。

4.5.5 药品库房

- 4.5.5.1 药品库房应设在独立建筑内或建筑内的独立区域内，不得与门诊部、病房等人员密集场所毗邻，与其他场所毗邻时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 4.5.5.2 药品库房内不应设置休息室、值班室。
- 4.5.5.3 药品库房内宜采用低温照明灯具。
- 4.5.5.4 药品库房内的升降机严禁载人，其附近不应堆放纱布、药箱等可燃物。
- 4.5.5.5 药品库房中采用堆垛方式存放的中草药，应采取定期翻堆散热等措施防止自燃。
- 4.5.5.6 药品库房内明敷电气线路时，应穿金属管或敷设在封闭式金属线槽内，堆放的药品应与电闸、电气线路保持安全距离。
- 4.5.5.7 药品应分类存放，乙醇、甲醛、乙醚、丙酮等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应设置单独的危险品存放场所。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应按危险品的分类原则分类隔离存放，禁止储存在地下室内，不应与其他药品混存。
- 4.5.5.8 易燃、易爆危险性药品库房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电气线路及设备，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开关及配电箱应安装过压、触电、过载漏电、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并有可靠接地，库房门应选择防火、防静电、防雷、防腐蚀等材料，并向疏散方向开启。
- 4.5.5.9 储存易燃液体药品的库房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 4.5.5.10 根据药品危险性的不同，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及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定期组织演练。

4.5.6 实验室

- 4.5.6.1 实验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 1h 的楼板与其他场所或部位分隔，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至少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 4.5.6.2 对于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实验室，必须符合安全防火规范，应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领取登记和清退制度，禁止超额储存。
- 4.5.6.3 实验室使用的汽油、酒精等易燃危险品，乙醚、丙酮等自燃危险品，乙炔、氢气等易爆危险品及其他危险品应存放在指定位置，并远离热源和可燃物，避免阳光直射。
- 4.5.6.4 自燃危险品应单独存放，不应与其他危险品、试剂混放，且应放置在阴凉通风处。
- 4.5.6.5 实验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严禁私自安装电闸、插座、变压器等。当工作需要时，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或机构负责接线、安装。
- 4.5.6.6 实验室内的大型精密仪器等设备应有静电防护措施。防静电区内不应使用塑料地板、地毯或其他绝缘性好的地面材料，可以铺设导电性地板。
- 4.5.6.7 实验室仪器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应经常检修线路，防止老化和漏电。
- 4.5.6.8 实验室应根据技术规范配备相应的灭火设备器材，同时还应配备消防砂箱及灭火毯等。
- 4.5.6.9 实验室应加强酒精灯、加热电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4.5.7 氧气站

- 4.5.7.1 氧气站的医用液氧储罐与其他建筑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等规定要求。
- 4.5.7.2 液氧储罐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示，周围 5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机动车辆。医疗机构周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4.5.7.3 医用气体汇流排间应防止阳光直射，地坪应平整、耐磨、防滑、受撞击不应产生火花，应有气瓶防倾倒措施。
- 4.5.7.4 应按要求设置防火门和防火隔墙，配足适用的灭火器材。
- 4.5.7.5 专人负责管理，严禁火种入内，做好安全防火防爆工作。非工作人员严禁入内。
- 4.5.7.6 氧气站与热源、火源和易燃、易爆场所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 4.5.7.7 供氧、用氧设备及其检修工具不应沾染油污。
- 4.5.7.8 氧气灌装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操作，不应在氧气站内灌装氧气袋。

4.5.8 锅炉房

- 4.5.8.1 燃油或燃气锅炉宜设置在建筑外的专用房间内，确需贴邻民用建筑布置时，应采用防火墙与所贴邻的建筑分隔，且不应贴邻人员密集场所，该专用房间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 4.5.8.2 锅炉房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不应布置在人员密集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
- 4.5.8.3 应按相关规定定期检修锅炉。点火前，应测试锅炉安全阀，发现问题应及时检修。
- 4.5.8.4 锅炉周围应保持整洁，不应堆放木材、棉纱等可燃物。
- 4.5.8.5 不应向锅炉的炉膛内投烧废旧物品。
- 4.5.8.6 每年应检修一次动力线路和照明线路，明敷线路应穿金属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且与锅炉和供热管道保持安全距离。
- 4.5.8.7 对于燃煤锅炉，每日应清运炉渣到指定地点，并用水浇湿。
- 4.5.8.8 对于燃油、燃气锅炉房，应定期检查供油供气管路和阀门的密封情况，并保持良好通风。设有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锅炉房，应察看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且应每年检测一次。

4.5.9 消防控制室

- 4.5.9.1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内首层或地下一层，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 1.5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开向通道的疏散门应采用甲级防火门，且应直通室外。
- 4.5.9.2 消防控制室内的设备构成及其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控制与显示功能以及向远程监控系统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的规定。
- 4.5.9.3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4.5.9.4 值班人员应熟悉本单位消防系统及联动设备的工作原理，能够排除一般故障。对于不能排除的故障，应立即请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修复。
- 4.5.9.5 熟悉本单位的火灾报警程序及事故处理程序。一旦出现报警，应立即通知火灾报警地点附近工作人员前往确认，同时通过监控系统查看报警部位情况。
- 4.5.9.6 每班应认真填写《消防系统运行情况记录表》，做好值班记录。
- 4.5.9.7 消防控制室必须安装外线电话、墙上必须悬挂消防井、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位置图，火灾应急处置流程、消防维保单位公示牌及必要的相关制度、证件。
- 4.5.9.8 消防控制室应采取防水淹、防老鼠等措施。

4.5.10 厨房

- 4.5.10.1 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 4.5.10.2 厨房内应配备灭火毯和与环境场所相适应的轻便灭火器，厨房操作人员须知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4.5.10.3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炉灶油垢应经常清除，以免火屑飞散，引起火灾。厨房烟道应至少每两个月清洗一次。
- 4.5.10.4 厨房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动火不离人，用油不离人”原则，炉灶明火未关闭前严禁离开岗位。
- 4.5.10.5 每日班后，操作人员应检查灶内的气源电源是否全部关闭，是否有残余热源或火种，排油烟罩口内的油污是否清洗干净。

4.5.11 变配电室

- 4.5.11.1 附设在建筑内的变配电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h 的防火隔墙和 1.5h 的楼板与其他部位分隔。
- 4.5.11.2 变配电室及其附属房间应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配足配齐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维修保养，保持完整好用。
- 4.5.11.3 变配电室应按要求设置防火门且应向外开启，相邻变配电室之间一般不宜设门，如必须设门时，则应能向两个方向开启。
- 4.5.11.4 变配电室的通风窗应为非燃烧材料，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动物飞禽撞入室内。
- 4.5.11.5 线路、设备的敷设和安装应符合有关要求，严禁带电维修作业和超负荷运行，不应装设带有可燃性油的电气设备，并不应使用裸露导体配线。
- 4.5.11.6 变配电室应定期检修变压器和配电盘，查看线缆接头等部位的接触或温度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 4.5.11.7 变配电室内应保持电缆及电缆沟清洁，施工打开的电缆孔应及时用防火泥封堵，检查盖板严密完好，检查电缆线进出配电柜处防火泥是否封堵良好，距配电柜和穿墙封堵 1m 内的电缆进出线防火漆是否良好。
- 4.5.11.8 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落实交接班制度，不得擅离职守，不准非电工人员进入变配电重地。
- 4.5.11.9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时检查设备运转情况，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认真处理和做好记录。
- 4.5.11.10 严禁在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变配电室内和变压器周围应保持清洁，严禁存放杂物。
- 4.5.11.11 室内应保持干净、清洁，夏天应有良好的通风散热，并有防止雨雪侵入的设施。

4.5.12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4.5.12.1 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开工前，应与施工单位签署《施工安全协议书》，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
- 4.5.12.2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志愿消防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 4.5.12.3 施工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可燃及易燃危险品管理、用火（电、气）管理、消防安全检查、应急预案演练等制度。
- 4.5.12.4 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并应根据现场情况变化及时对其修改、完善。
- 4.5.12.5 施工人员进场前，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向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 4.5.12.6 施工现场应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施工人员应正确使用消防设施器材，熟练掌握灭火器的

操作。

4.5.12.7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临时消防车道，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区与非施工区应设置围挡隔开。

4.5.13 危险品储存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4.5.13.1 危险品储存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

4.5.13.2 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5.13.3 危险品储存场所应设立明显醒目的禁止警告标志和安全周知卡，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严禁闲人进入。

4.5.13.4 危险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4.5.13.5 贮存危险品的库区应保持阴凉、通风、干燥，设施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必须配置有灭火器材，并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4.5.13.6 使用部门应建立《危险品使用登记册》，详细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领用日期、领用数量、使用日期、使用数量、库存量、退回量、废弃物收集、使用人及保管人双签名等项目。

4.5.13.7 定期检查危险品仓库的安全情况并有检查记录，发现问题或隐患，及时汇报。

4.5.13.8 制定危险品泄漏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

注1：《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注2：WS 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5。

注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注4：GB 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4.3.6。

注5：GB 51039—2014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5.2，5.3，5.7，5.25。

注6：GB 50333—2013 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12。

注7：GB 15603—20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 5。

注8：GB 50751—201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4.6。

注9：GB 50041—2020 锅炉房设计规范 4，17。

注10：JJG 693—2011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检定规程 4.4。

注11：GB 51348—20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13.14。

注12：GB 50720—20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3,4,5,6。

注1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5 运行管理

应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要求，开展消防系统维护保养管理，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

5.1 室内消火栓系统

5.1.1 设置要求

5.1.1.1 室内消火栓的选型应根据使用者、火灾危险性、火灾类型和不同灭火功能等因素综合确定。

5.1.1.2 设置室内消火栓的建筑，包括设备层在内的各层均应设置消火栓。

5.1.1.3 消防电梯前室应设置室内消火栓。

5.1.1.4 冷库的室内消火栓应设置在常温穿堂或楼梯间内。

5.1.2 管理要求

5.1.2.1 室内消火栓的管理

室内消火栓箱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干燥、防止锈蚀或其他损坏，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

修。

- a) 检查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阀是否漏水，若渗漏及时更换密封圈；
- b) 对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卷盘及其他配件进行检查，全部附件应齐全完好，卷盘转动灵活；
- c) 检查报警按钮，指示灯及控制线路，功能应正常、无故障；
- d) 消火栓箱及箱内装配的部件外观无破损，涂层无脱落，箱门玻璃完好；
- e) 对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卷盘等所有转动部位应定期加注润滑油。

5.1.2.2 供水管路的管理

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

- a) 对管道进行外观检查，若有腐蚀、机械损伤等，应及时修复；
- b) 检查阀是否漏水，若有漏水，应及时修复；
- c) 室内消火栓设备管路上的阀门应为常开阀，平时不得关闭，应检查其开启状态；
- d) 检查管路的固定是否牢靠，若有松动，应及时加固。

5.1.2.3 消防水源的管理

- a) 每季度应检测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
- b) 每月应对消防水池、高位水箱、高位水池等消防水源设施的水位等进行一次检测，消防水池(箱)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
- c) 在冬季每天要对消防储水设施进行室内温度和水温检测，当结冰或室内温度低于 5℃时，应采取确保不结冰和室温不低于 5℃的措施；
- d)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是否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1.2.4 消防水泵的管理

- a)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一次，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
- b) 每月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并记录自动巡检情况；
- c) 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
- d) 使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的消防水泵，每周检查储油箱的储油量，每月应手动启动柴油发电机一次；
- e) 每季度应对消防水泵的出流量和压力进行一次测试；
- f) 每月应对气压水罐的压力和有效容积等进行一次检查。

5.2 室外消火栓系统

5.2.1 设置要求

5.2.1.1 建筑的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5.2.1.2 寒冷地区设置室外消火栓确有困难的，可设置消防水鹤等取水设施。

5.2.2 管理要求

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

- 5.2.2.1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
- 5.2.2.2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脱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
- 5.2.2.3 入冬前检查消火栓的防冻设施是否完好。
- 5.2.2.4 每年应逐一进行一次出水试验，出水应满足压力要求。
- 5.2.2.5 消火栓井周围及井内不得积存杂物。
- 5.2.2.6 地下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要保持室外消火栓配套器材和标志的完整有效。

注：GB 50974—201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3, 4, 7, 8。

5.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3.1 设置要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根据所使用喷头的型式不同,分为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开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两大类。闭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又分为湿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干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开式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又分为雨淋系统和水幕系统。各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合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3.2 管理要求

5.3.2.1 日巡查要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每日进行一次全面巡查,巡查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喷头外观有无明显磕碰伤痕或者损坏,有无喷头漏水或者被拆除等情况;
- b) 喷头保护区域内是否有影响喷头正常使用的吊顶装修,或者新增装饰物、隔断、高大家具以及其他障碍物;
- c) 报警阀组的标志牌是否完好、清晰,阀体上水流指示永久性标识是否易于观察,与水流方向是否一致;
- d) 报警阀组组件是否齐全,表面有无裂纹、损伤等现象,报警阀组设置场所的排水设施有无排水不畅或者积水等情况;
- e) 系统(区域)末端试水装置、楼层试水阀是否被遮挡,排水设施是否被堵塞;
- f)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消防水泵、稳压泵等设备是否完好可用,水泵启动控制和主、备泵切换控制是否设置在“自动”状态。

5.3.2.2 月检查要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每月进行一次彻底检查,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分别使用“手动”“自动”方式启动消防水泵,检查消防水泵及其控制电路是否完好;
- b) 检查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压、水位是否正常,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的水位以及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用的技术措施是否正常;
- c) 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闷盖等部件有无缺失,管道、管件有无锈蚀、损伤、渗漏等现象;
- d) 检查系统过滤器的使用功能是否正常,对滤网进行拆洗,并重新安装;
- e) 对报警阀组进行放水试验,试验各部位功能是否正常。

5.3.2.3 季度检查要点

下列项目应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与维护:

- a) 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进行水流指示器报警试验,检测联动控制设备是否完好;
- b) 检查室外阀门井有无积水、堆放垃圾等现象,管网控制阀门有无未完全开启或者关闭情况。

注1: GB 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注2: 《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5.4 水喷雾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的管理参照本指南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219—2014)及《中国消防手册(第六卷):公共场所、用火用电防火·建筑消防设施》。

5.5 细水雾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的管理参照本指南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 50898—2013)及《中国消防手册(第六卷):公共场所、用火用电防火·建筑消防设施》。

5.6 气体灭火系统

5.6.1 设置要求

气体灭火系统根据灭火剂种类、灭火机理不同，其适应范围也各不相同，常见的有二氧化碳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灭火系统、IG-541 混合气体灭火系统等，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气体灭火系统。

5.6.2 管理要求

5.6.2.1 日巡查要点

气体灭火系统的巡查内容应包括系统组件外观、现场运行状态、安装部位环境条件等，每日应至少组织一次巡查。检查内容应包括：

- a) 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是否正常，主电源、指示灯、显示屏、按钮、标签等是否正常，盘面紧急启动按钮保护措施是否有效；
- b) 气体灭火剂储存装置间的设备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c) 选择阀、驱动装置上标明其工作防护区的永久性铭牌是否明显可见，且妥善固定；
- d) 防护区外专用的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是否完好；
- e) 防护区入口处灭火系统防护标志是否设置且完好；
- f) 预制灭火系统、柜式气体灭火装置喷口前 2m 内是否有阻碍气体释放的障碍物；
- g) 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与应急操作处防止误操作的警示显示与措施是否醒目完好。

5.6.2.2 月检查要点

各单位每月应对已经投入使用的气体灭火系统的组件、零部件等按照规定检查周期进行检查、测试，检查内容应包括：

- a)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选择阀、液流单向阀、高压软管、集流管、启动装置、管网与喷嘴、压力信号器、安全泄压阀及检漏报警装置等系统全部组成部件进行外观检查，是否有碰撞变形、机械损伤、表面锈蚀，铭牌模糊，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损坏、铅封和安全标志损坏等情况；
- b) 气体灭火系统组件的安装位置是否有其他物件阻挡或妨碍其正常工作；
- c) 驱动控制盘面板上的指示灯是否正常，各开关位置是否正确，各连线是否有松动现象；
- d) 火灾探测器表面应保持清洁，是否有干扰或影响火灾探测器探测性能的擦伤、油渍及油漆；
- e) 气体灭火系统贮存容器内的压力、气动型驱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是否小于设计压力的 90%。

5.6.2.3 季度检查要点

- a) 可燃物的种类、分布情况有无变化，灭火系统是否处于可用状态；
- b) 储存装置间的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有无松动；
- c) 连接管有无变形、裂纹及老化现象，各喷嘴孔口有无堵塞情况；
- d) 对高压二氧化碳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0%。

5.6.2.4 年度检查要点

- a) 撤下一个防护区启动装置的启动线，进行电控部分的联动试验，应启动正常；
- b)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喷气试验，通过报警联动，检验气体灭火控制盘功能，并进行自动启动方式模拟喷气试验，检查比例为 20%（最少一个分区）；
- c) 对所有钢瓶进行一次泄漏报警装置报警定量功能试验；
- d) 进行一次主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切换为备用量灭火剂储存容器的模拟切换操作试验，检查比例为 20%（最少一个分区）。

5.6.2.5 五年后的维护保养工作（督促专业维修人员进行）

- a) 五年后，每三年应对金属软管（连接管）进行水压强度试验和气密性试验，性能合格方能继续使用，如发现老化现象，应进行更换；

- b) 五年后,对释放过灭火剂的储瓶、相关阀门等部件进行一次水压强度和气体密封性试验,试验合格方可继续使用。

注 1: 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3,4。

注 2: GB 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5.5。

5.7 泡沫灭火系统

5.7.1 设置要求

按照泡沫发泡倍数的不同,泡沫灭火系统分为高倍数、中倍数、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按照保护区范围不同,又分为全淹没系统、局部应用系统、移动式系统。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泡沫灭火系统。

5.7.2 管理要求

5.7.2.1 日巡查要点

泡沫灭火系统应每日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巡查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消防泵及控制柜、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消防水池水位是否正常;
- b) 泡沫喷头外观、泡沫消火栓外观、泡沫炮外观、泡沫产生器外观、泡沫液储罐间环境、泡沫液储罐外观、比例混合器外观、泡沫泵工作状态等是否正常;
- c) 消防水泵控制柜仪表、指示灯、控制按钮和标识是否正常,泡沫液储罐罐体、铭牌及配件是否完好;
- d) 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同时查看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e) 泡沫产生器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是否有堵塞,相关阀门启闭性能、压力表状态是否正常。

5.7.2.2 月检查要点

月检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高、中、低倍数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固定式泡沫炮、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泡沫液储罐及其各部件是否完好;
- b) 固定式泡沫炮的回转机构、仰俯机构或电动操作机构功能是否正常;
- c) 压力表、管道过滤器、金属软管、管道及管件等是否有损伤;
- d) 有遥控功能或自动控制设施及操纵机构功能是否正常;
- e) 消防水泵控制系统、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是否正常。

5.7.2.3 年度检查要点

- a) 除储罐上泡沫混合液立管和液下喷射防火堤内泡沫管道及高倍数泡沫产生器进口端控制阀后的管道外,其余管道至少每半年全部冲洗,清除锈渣一次;
- b)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的液上、液下及半液下喷射、泡沫喷淋、固定式泡沫炮和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每两年至少进行一次喷泡沫试验,并对系统所有组件、设施、管道及管件进行全面检查。

注 1: GB 50151—2021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11。

5.8 干粉灭火系统

5.8.1 设置要求

按照应用方式分类,干粉灭火系统可分为全淹没式干粉灭火系统、局部应用式干粉灭火系统。按照驱动气体储存方式分类,干粉灭火系统可分为储气式干粉灭火系统、储压式干粉灭火系统、燃气式干粉灭火系统。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泡沫灭火系统。

5.8.2 管理要求

5.8.2.1 日巡查要点

干粉灭火系统应每日至少组织一次巡查，巡查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喷头外观有无机械损伤，内外表面有无污物，喷头安装位置和喷孔方向是否与设计要求一致，且周围有无障碍物遮挡；
- b) 驱动气体储瓶有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保护涂层是否完好；
- c) 干粉输送管道及附件外观是否平整光滑，是否有碰撞变形、腐蚀现象；
- d) 电磁驱动装置的电气线路是否正常，电磁铁心是否动作灵活，是否有卡阻现象；
- e) 选择阀操作手柄是否便于操作，有无被遮挡，选择阀上设置标明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是否完好清晰；
- f) 紧急启/停按钮、释放指示灯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g) 驱动气体储存瓶的压力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5.8.2.2 月检查要点

参照本指南第 5.6 节，气体灭火系统的管理。

5.8.2.3 年度检查要点

- a) 系统组件的检查参照本指南第 5.6 节，气体灭火系统的管理；
- b)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模拟干粉喷放功能检测、模拟自动启动功能检测、模拟手动启动/紧急停止功能检测、备用瓶组切换功能检测。

注 1：GB 50347—2004 干粉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3。

注 2：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9。

5.9 防排烟系统

5.9.1 设置要求

建筑防排烟系统由防烟系统和排烟系统总成，排烟系统又分为自然排烟和机械排烟。各系统的风机、防火阀、排烟阀、挡烟垂壁及其联动系统应满足《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要求。

5.9.2 管理要求

防烟排烟系统的维护管理是系统正常完好、有效使用的基本保障。使用单位应定期自行或委托具有维护保养资格的企业对系统进行检测、维护，确保机械防烟、排烟系统的正常运行。

5.9.2.1 日巡查要点

- a)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机械排烟系统的外观、标志牌是否完好，控制柜的标志、仪表、指示灯、开关和控制按钮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 b) 送风阀、排烟阀、排烟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外观等系统组件是否完好，有无被遮挡现象。

5.9.2.2 月检查要点

- a) 手动或自动启动试运转防烟、排烟风机，检查有无锈蚀、螺丝松动；
- b)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挡烟垂壁，有无升降障碍；
- c) 手动或自动启动、复位试验排烟窗，有无开关障碍；
- d) 供电线路有无老化，双回路自动切换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5.9.2.3 年度检查要点

- a) 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对排烟防火阀、防火阀、排烟阀（口）、送风阀（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 b)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全部防烟排烟系统进行一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其联动功能和性能参数应符合原设计要求。

注：GB 51251—2017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3, 4, 5, 6。

5.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5.10.1 设置要求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分为自带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系统、自带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型系统、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系统。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应急切换时间、持续照明时间、安装高度、安装间距等应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5.10.2 管理要求

5.10.2.1 系统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保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不得随意中断。

5.10.2.2 定期使系统进行自放电，更换应急放电时间小于 30min（超高层小于 60min）的产品或更换其电池。

5.10.2.3 系统内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的产品应及时更换，当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的表面亮度小于 $15\text{cd}/\text{m}^2$ 时，应马上进行更换。

5.10.2.4 每月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应急照明控制器的状态，如果发出故障信号或不能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应及时检查电池电压，如果电池电压过低，应及时更换电池。

5.10.2.5 季度检查要点

- a) 检查消防应急灯具、应急照明集中电源和应急照明控制器的指示状态；
- b) 检查应急工作时间；
- c) 检查转入应急工作状态的控制功能。

5.10.2.6 年度检查要点

- a) 除季度检查内容外，还应对电池做容量检测试验；
- b) 试验应急功能；
- c) 试验自动和手动应急功能，进行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试验。

注：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6, 8, 9。

5.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11.1 设置要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由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组成。根据系统功能的不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分为区域报警系统、集中报警系统、控制中心报警系统三类。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该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5.11.2 管理要求

5.11.2.1 每日应巡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组件的外观是否有破损、遮挡等现象。

5.11.2.2 每季度应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并做好记录工作。

- a) 利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b) 试验火灾警报器的声光显示；
- c) 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功能、信号显示；
- d) 对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 1~3 次自动切换试验。

5.11.2.3 每季度应用自动或手动的方法，检查下列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的设备。

- a) 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泡沫、气体、干粉等灭火系统的控制设备；
- b) 抽验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25%；
- c) 选层试验消防应急广播设备，并试验公共广播强制转入火灾应急广播的功能，抽检数量不小于总数的 25%；

- d) 消防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的控制装置;
 - e) 送风机、排烟机和自动挡烟垂壁的控制设备;
 - f) 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
- 5.11.2.4 每年应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下列功能,并做好记录工作。
- a) 应用专用检测仪器对所安装的全部探测器和手动报警装置试验至少一次;
 - b) 自动和手动打开烟阀,关闭电动防火阀和空调系统;
 - c) 对全部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试验至少一次;
 - d) 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 e) 对其他有关的消防控制进行功能试验。

注1: 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3,7。

注2:《消防安全技术综合能力》。

5.12 建筑灭火器系统

5.12.1 设置要求

5.12.1.1 灭火器的选型

按照灭火剂的不同可将灭火器分为:水基型、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洁净气体灭火器等。灭火器的选择一般考虑灭火器配置场所的火灾种类、灭火器配置场所的危险等级、灭火器的灭火效能和通用性、灭火剂对保护物品的污损程度、灭火器设置点的环境温度、使用灭火器人员的体能等因素。

- a)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同时适用于A类、E类火灾的灭火器;
- b) B类火灾(液体或可融化的固体物质火灾),应选择适用于B类火灾的灭火器,B类火灾场所存在水溶性可燃液体(极性溶剂)且选择水基型灭火器时,应选用抗溶性的灭火器;
- c) C类火灾(气体火灾),应选择适用于C类火灾的灭火器;
- d) D类火灾(金属火灾)应根据金属的种类、物态及其特性选择适用于特定金属的专用灭火器;
- e) E类火灾(带电火灾),应选择适用于E类火灾的灭火器,带电设备电压超过1kV且灭火时不能断电的场所不应使用灭火器带电扑救;
- f) F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火灾),F类火灾场所应选择适用于E类、F类火灾的灭火器。当配置场所存在多种火灾时,应选用能同时适用扑救该场所所有种类火灾的灭火器。

5.12.1.2 灭火器的设置

灭火器的设置应遵循以下规定:

- a) 灭火器应设置在易被发现和便于取用地点,且不得影响安全疏散;
- b) 确需设置在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醒目标志;
- c)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0.08m,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 d) 灭火器不应设置在潮湿或强腐蚀性的地点,当必须设置时,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灭火器设置在室外时,亦应有相应的保护措施;
- e) 灭火器不得设置在超出其使用温度范围的地点。

5.12.1.3 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计算

灭火器的配置数量、保护面积、设置间距等,参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

5.12.2 管理要求

5.12.2.1 巡查要点

单位应定期对建筑灭火器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灭火器配置点状况、灭火器数量、外观、维修标示以及灭火器压力指示器等。

5.12.2.2 检查要点

单位每月应至少对建筑灭火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地下室所配置的灭火器每半月应至少检查一次，检查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 灭火器检查（测）内容及要求

| 检查（测）内容 | | 检查（测）要求 |
|----------|---------------|---|
| 配置 检查 | 灭火器配置方式及其附件性能 | 配置方式符合要求。手提式灭火器的挂钩、托架能够承受规定静载荷，无松动、脱落、断裂和明显变形；灭火器箱未上锁，箱内干燥、清洁；推车式灭火器未出现自行滑动 |
| | 灭火器基本配置要求 | 灭火器类型、规格、灭火级别和数量符合配置要求；灭火器放置，铭牌朝外，器头向上 |
| | 灭火器配置场所 | 配置场所的使用性质（可燃物种类、物态等）未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其灭火器进行了相应调整；特殊场所及室外配置的灭火器，设有防雨、防晒、防潮、防腐蚀等相应防护措施，且完好 |
| | 灭火器配置点环境状况 | 配置点周围无障碍物、遮挡、拴系等影响灭火器使用的状况 |
| |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 | 符合规定维修条件、期限的已送修，维修标志符合规定；符合报废条件、报废期限的，已采用符合规定的灭火器等效替代 |
| 外观 检查 | 铭牌标志 | 灭火器铭牌清晰明了，无残缺；其灭火剂、驱动气体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和生产日期或维修日期等标志及操作说明齐全、清晰 |
| | 保险装置 | 保险装置的铅封、销门等完好有效、未遗失 |
| | 灭火器筒体外观 | 无明显的损伤（磕伤、划伤）、缺陷、锈蚀（特别是筒底和焊缝）、泄漏 |
| | 喷射软管 | 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
| | 压力指示装置 | 灭火器压力指示器与灭火器类型匹配，指针指向绿区范围内；二氧化碳灭火器和储气瓶式灭火器称重符合要求 |
| | 其他零部件 | 其他零部件齐全，无松动、脱落或者损伤 |
| | 使用状态 | 未开启、未喷射使用 |

5.12.2.3 维修要点

日常检查中，发现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达到维修年限的灭火器，建筑使用管理单位及时按照规定程序报修。

- 手提式、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出厂期满 3 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一年；
- 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洁净气体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出厂期满 5 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 2 年；
- 送修灭火器时，一次送修数量不得超过计算单元配置灭火器总数的 1/4，超出时，需要选择相同类型、相同操作方法的灭火器替代，且其灭火级别不得小于原配置灭火器的灭火级别。

5.12.2.4 报废要点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报废处理：

-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 存在筒体为平底等结构不合理现象；
- 没有间歇喷射机构的手提式灭火器；

- f)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 包括铭牌脱落, 铭牌模糊、不能分辨生产单位名称, 出厂时间钢印无法识别等;
- g)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
- h) 被火烧过;
- i)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下述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 水基型灭火器出厂期满 6 年; 干粉灭火器、洁净气体灭火器出厂期满 10 年; 二氧化碳灭火器出厂期满 12 年。

注 1: GB 50347—2004 干粉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3。

注 2: GB 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9。

6 应急管理

6.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及演练

- 6.1.1 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并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 6.1.2 各部门应结合单位火灾应急处置预案, 制定符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预案完成后组织本部门人员学习, 并报送本单位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备案。
- 6.1.3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明确组织机构,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6.1.3.1 指挥员: 消防救援队伍到达之前指挥灭火和应急疏散工作。
 - 6.1.3.2 通信组: 报火警, 求救援。
 - 6.1.3.3 灭火组: 控制火情, 阻止或延缓火灾蔓延。
 - 6.1.3.4 疏散组: 组织引导人员疏散。
 - 6.1.3.5 救援组: 救援不能自行疏散的病人。
- 6.1.4 演练时, 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 避免造成恐慌而引发踩踏等安全事故。
- 6.1.5 演练结束, 总结经验, 做好演练小结和评价工作, 根据实际修订预案内容。

6.2 火灾应急处置

- 6.2.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接到报警后立即通知保安人员及报警部位最近工作人员持通信工具、灭火器和防毒面具, 迅速赶到报警部位核实火情。
- 6.2.2 火情核实后, 应立即确认系统联动控制装置处于自动状态, 准备好各楼层的平面布置图。同时, 立即拨打电话“119”, 向消防救援部门报警, 说明发生火灾的单位名称、地点、起火部位、联系电话、燃烧物质等基本情况。
- 6.2.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通知值班领导, 值班领导立即组织灭火救援力量, 扑灭初期火灾和救援, 其他人员按任务分工进行处置。
 - 6.2.3.1 灭火组: 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带好灭火器具, 扑救初起火灾。
 - 6.2.3.2 警戒组: 保卫人员应在着火建筑物的出入口处设立警告标志, 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消除路障, 劝阻无关人员、车辆离开现场, 维持好建筑物外围秩序, 为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展开灭火创造有利条件。
 - 6.2.3.3 疏散组: 组织病人和现场人员疏散、转移。
 - 6.2.3.4 救援组: 对受伤及重症患者进行应急治疗, 防止次生伤亡。
- 6.2.4 接到报警同时, 应按下列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扑救工作。
 - 6.2.4.1 消防救援队伍没有到达现场时, 应组织志愿消防队员, 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灭火、救援、疏散。
 - 6.2.4.2 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后, 值班领导应主动汇报现场情况, 协助消防救援队伍做好警戒、疏散、灭火、配合、救护等工作。
- 6.2.5 扑救火灾的同时, 应按下列要求立即开展应急疏散工作。
 - 6.2.5.1 首先利用应急广播系统稳定被困人员情绪, 防止惊慌拥挤。

- 6.2.5.2 组织疏散小组，组织病人和现场人员疏散、转移。
- 6.2.5.3 疏散和抢救人员的主要途径是医院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在发生人流堵塞的情况下，应迅速安排人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疏散或避难。
- 6.2.5.4 当入口受到烟雾或高温的威胁时，应采用消防卷盘或水枪降温等方式，保护疏散人员安全。
- 6.2.5.5 对受伤或无法自行疏散的被困人员，应组成救护组直接抢救或组织被困人员互救。
- 6.2.5.6 屋顶发生局部塌落时，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应迅速组织经过训练的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员，利用水枪掩护深入火场，救助被困人员。

6.3 事故分析取证

扑灭火灾后，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对使用过的消防器材和设备进行复位、检查和修理。通过调阅视频监控、询问相关人员、现场勘查等方式调查火灾原因，保护现场，配合消防救援部门事故调查。

6.4 信息上报

- 6.4.1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 6.4.2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6.4.3 事故处理完成后，上交完整的书面汇报材料。

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

注 2：WS 308—2019 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 4.7。

附录 A
(规范性)

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检查表

| 序号 | 项目 | 要点 | 结果 |
|----------|------|--|-------|
| 一、管理要求 | | | |
| 1 | 责任管理 | 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党政一把手是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 | 是□ 否□ |
| 2 | | 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职责 | 是□ 否□ |
| 3 | | 与施工及外包服务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 是□ 否□ |
| 4 | | 党政领导班子每季度开展专题会议，研究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 是□ 否□ |
| 5 | 人员管理 | 明确消防安全主管领导 | 是□ 否□ |
| 6 | | 成立消防安全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配备到位 | 是□ 否□ |
| 7 | | 消防管理人员具备专业知识或经过专业培训 | 是□ 否□ |
| 8 | | 按要求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委员会 | 是□ 否□ |
| 9 | |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 是□ 否□ |
| 10 | |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熟悉本单位的火灾报警程序及事故处理程序 | 是□ 否□ |
| 11 | | 建立了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人员经过消防培训，定期演练修订 | 是□ 否□ |
| 12 | | 按要求成立微型消防站并配备足够的器材 | 是□ 否□ |
| 13 | 制度管理 | 有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并上墙，有相应的值班记录本 | 是□ 否□ |
| 14 | | 有防火检查、巡查制度并有相应的检查记录 | 是□ 否□ |
| 15 | | 有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有完善的火灾隐患整改机制并及时整改和复查 | 是□ 否□ |
| 16 | | 有动火管理制度，动火时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 | 是□ 否□ |
| 17 | | 消防管理制度齐全并及时对制度更新 | 是□ 否□ |
| 18 | | 管理人员定期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有记录 | 是□ 否□ |
| 19 | 档案管理 | 档案资料存放整齐，便于查找、核对，并分门别类建立资料清册 | 是□ 否□ |
| 20 | | 档案资料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图、首层平面图、标准层平面图等）、建筑消防设施情况、消防组织和会议记录、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检查和巡查记录、火灾隐患整改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培训记录、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等内容 | 是□ 否□ |
| 21 | | 单位基本情况等技术资料长期保存，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和巡查记录存档时间不少于一年，其他资料存档时间不少于 5 年 | 是□ 否□ |
| 23 | 重点部位 | 明确了单位的重点部位及重点部位消防管理负责人 | 是□ 否□ |
| 24 | | 消防控制室、药品库房、供氧站、锅炉房、配电房、厨房等重点部位人员在岗，特种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是□ 否□ |
| 25 | | 防火分隔措施符合消防规定 | 是□ 否□ |
| 26 | | 定期对电器线路、插头、插口进行检查 | 是□ 否□ |
| 27 | | 易燃易爆物品、药品等各类危险品储存场所所有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物品存放使用符合规定，使用有记录 | 是□ 否□ |
| 28 | | 手术室进行麻醉的场所通风良好 | 是□ 否□ |
| 29 | | 供氧站氧气瓶的存放符合规定 | 是□ 否□ |
| 30 | | 施工场所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情况符合规定 | 是□ 否□ |
| 31 | | 厨房的灶台、油烟罩和烟道定期进行清洗、清洁，并做好记录 | 是□ 否□ |
| 二、运行管理要求 | | | |
| 32 | 消防设施 |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位在正常标准 | 是□ 否□ |
| 33 | | 无占用消防车通道现象 | 是□ 否□ |
| 34 | | 安全出口、消防通道保持畅通 | 是□ 否□ |
| 35 | | 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系统保持完好 | 是□ 否□ |

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检查表（续）

| 序号 | 项目 | 要点 | 结果 |
|-----------|------|---|-------|
| 36 | 消防设施 | 灭火器配备数量充足，压力在正常范围 | 是□ 否□ |
| 37 | | 室内外消火栓保持完好，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配件齐全 | 是□ 否□ |
| 38 | | 常闭式防火门保持常闭，闭门器完整有效 | 是□ 否□ |
| 39 | | 防火卷帘正常可用，下方无影响卷帘降落的杂物 | 是□ 否□ |
| 40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完好有效，联动控制功能运行正常 | 是□ 否□ |
| 41 | |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有设施维护记录 | 是□ 否□ |
| 42 | | 维保单位按规定定期对各类消防设施进行测试 | 是□ 否□ |
| 43 | | 自动喷淋、防排烟、气体灭火、泡沫灭火、应急广播等消防系统运行正常 | 是□ 否□ |
| 44 | | 开展日常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工作，并做好记录 | 是□ 否□ |
| 45 | 消防检查 | 开展重要活动前、节前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检查 | 是□ 否□ |
| 46 | | 燃气管道定期检查 | 是□ 否□ |
| 47 | | 电气线路定期检查，无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现象 | 是□ 否□ |
| 48 | | 无违规使用非医疗用的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 是□ 否□ |
| 49 | | 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时，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是□ 否□ |
| 三、宣传培训与演练 | | | |
| 50 | 宣传培训 |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是□ 否□ |
| 51 | | 候诊大厅等醒目位置通过展板、视频等方式提醒大家注意消防安全，留意安全出口的位置 | 是□ 否□ |
| 52 | | 对单位每位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培训，有培训记录 | 是□ 否□ |
| 53 | | 对新入职员工、新调整岗位的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有培训记录 | 是□ 否□ |
| 54 | | 全体职工掌握消防四个能力 | 是□ 否□ |
| 55 | 消防演练 | 制定火灾应急预案，明确每班次、各岗位人员职责 | 是□ 否□ |
| 56 | | 每半年组织一次预案的演练，并根据演练结果修订完善预案 | 是□ 否□ |
| 结果统计：符合 | | | 项；不符合 |
| | | | 项 |